

109 年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

※填表前，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

共 2 頁，第 1 頁

甄試號次														
姓 名	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住宅電話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									行動電話				
學 歷	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(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，大學以上學歷者，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)													
	學校			系(科)/研究所			學位		年		月		日畢業(肄業)	
	學校			系(科)/研究所			學位		年		月		日畢業(肄業)	
相 關 工 作 經 歷	工 作 單 位			職 稱		工 作 內 容			起 迄 時 間					
		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		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		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專 業 證 照	證 照 名 稱			等 級		發 照 機 構			證 照 號 碼					
相 關 訓 練	訓 練 單 位			訓 練 名 稱		訓 練 內 容			起 迄 時 間					
		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		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
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
(正面)

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
(背面)

報考人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(須親筆簽名，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)

109年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（自傳）（500字以內）

共 2 頁，第 2 頁

[illegible]

審查 結果	資格條件	☐ 符合資格 ☐ 不符資格，原因：	審查人簽章：
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

一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 報考資格：

1、臨時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：

(1)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(2)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者。

2、本案為本局臨時人員外補甄選作業，爰報名至應考前不得為本局之現職人員。

(二) 報考方式：

1、報考表件：**報考人請詳閱徵才公告**，自行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連同依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影本(A4 規格)、特定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A4 規格)、學歷及證照證明文件影本(A4 規格)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，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以掛號郵遞寄送。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倘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2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以 A4 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：(1)報名表、(2)學經歷證明文件、(3)依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。

3、一律採通訊報名，須使用 B4 尺寸信封，並粘貼「報名專用信封」封面於 B4 信封上，以「掛號郵寄」寄至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秘書室收（地址：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南瀛大樓 4 樓）。

(三) 報考截止日期：**109 年 8 月 7 日**（須以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），**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(四)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，而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」或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」者，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**已加註更名資訊**之個人戶籍謄本**正本**佐證。

(五) 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，違反報考資格條件之規定，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。

※ 報名表寄出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是否有下列報名表件不齊全情形：

1. 未使用本次甄試之「報名表」報考
2. 報名表未粘貼「身分證」影本
3. 報名表未「親筆簽名或蓋章」
4. 報名表「以電腦打字代替親筆簽名或蓋章」
5. 未檢附相關學歷證照證明文件影本
6. 未檢附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
7. 改名卻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情形
8. 報名表自傳未填寫

若有上述情形之一，自行發現資料缺漏者須於報名截止日(**109 年 8 月 7 日**)前補件，補件須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右上角註明報考之組別編號及「**補件**」字樣。

二、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及甄試：

(一)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，由本局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「書面審查」方式審查報考人「資格條件」及「依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」。

(二) 經本局初審結果通知為表件不齊全者，請依指定日期及時間（受理異議期間）填寫「申請複查報名表申請書」並於「申請複查事項說明」欄位註明補件項目，併同補件資料傳真至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秘書室（fax：06-6376319）並來電確認（06-6322231*6203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本局另依書面資料審查結果通知面試時間，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、函覆及退件。

本封面請固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

109 年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臨時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

報名日期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。(郵戳為憑)

寄件人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貼 足
掛號郵資

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（南瀛大樓 4 樓）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秘書室 收

內 附 文 件	注 意 事 項
1. ☐報名表 (粘貼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影本、親筆簽名) 2. 依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： ☐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☐駕駛執照影本 ☐其他必附文件_____ 3. ☐報名表是否親筆簽名或蓋章 4. ☐自傳是否填寫	1. 每一封袋，僅限一人報名。 2. 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：(1)報名表、(2)學經歷證明文件、(3)依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。 3. 本封袋應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4. 寄件前請再檢查是否正確，相關證件是否繳交。